





完全意识到国际社会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正在发生的违反国际公认原则的行为表达决心时如有任何延误、迟疑和失误,将为巴尔干和其它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造成不利和危险的先例,

1. 坚决宣布任何以武力攫取领土的行为以及任何“种族清洗”行为都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是不能容忍的,必须加以纠正,而所有难民都必须能够和平回返家园;

2. 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和其它方面严格尊重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独立、主权和国家地位;

3. 谴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境内的力量拒绝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准军事力量要求他们立即履行其义务;

4. 坚信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挽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的立国象征萨拉热窝,必须防止萨拉热窝沦陷将会对前南斯拉夫全境、对巴尔干以及对整个欧洲产生的冲击波,请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各国外交部长考虑尽早在萨拉热窝举行会议;

5. 反对基于种族或宗教的严重歧视,尤其在以文化、宗教、种族和民族多元性等丰富传统著称的地区;

6. 要求联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修整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历史、宗教和文化遗址,这些遗址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价值;

7. 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紧急建立受到军事保护的安全区;

8. 还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建立、有效地控制和保护最大数量的走廊,以运输人道主义救济物资;

9. 促请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6段的规定,迅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边界地区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并进一步促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考虑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有关决定,审查是否可以在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以及马其顿共和国部署部队,以遏制这些地区极具爆炸性的局势;

10. 强烈敦促一切有关当事方在科索沃力行克制,特别是联邦当局(塞尔维亚和

黑山),以运用其影响力,保证塞尔维亚当局继续参加日内瓦会议促成的科索沃局势会谈,强烈敦促塞尔维亚当局以及科索沃领导阶层与会议合作;强烈敦促所有方面遏制其控制下的极端分子;

11. 警告冲突一旦蔓延到其它地区将造成无法预料的后果,而国际社会将不得不采取最坚决的行动予以制止;

12. 呼吁国际社会审查承认马其顿共和国的必要性及其对巴尔干地区和平与合作的积极影响,其中包括使该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13. 支持召开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的报告,并支持下述倡议,即确定应对危害人类罪承担个人责任的人;

14. 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促进独立和客观的资讯,要求一切有关当事方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加强其宣传活动;

15. 促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于12月份召开国际会议部长级会议,以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其原则声明,增强国际会议的效力,在这方面谨提及法国最近提出的提议;

16. 要求早日恢复1988年在贝尔格莱德再次兴起但因前南斯拉夫解体而中断的巴尔干合作;

17. 决定在高级官员一级举行所有巴尔干和邻近国家都可以参加的磋商,定期或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审查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有关的发展,协调各种处理办法,拟订向各自政府提出的建议,并审议协助日内瓦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联合国的最佳途径和方法,以便迅速和平解决冲突;

18. 决定将本宣言的副本转送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欧洲共同体。